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2年6月1日